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1281-XHGT-C2026-0012 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

采购单位 ：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 应 商 ：南京东锦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全称）：南京东锦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1281-XHGT-C2026-0012号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2.1 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 号）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需求，一体化推进2026年度调查监测工作，摸清自然资源家底和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批复中明确的目标指标，重点掌握“三区三线”等空间底线落实情况、主体功能区战略等重大战略实施情况、重大工程实施情况，动态更新“一张图”调查监测现状数据，支撑重大决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自然资源管理。2026 年度重点推进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

2.2 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需求，一体化推进兴化市2026年度调查监测工作，摸清兴化市自然资源家底和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结合兴化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批复中明确的目标指标，重点掌握“三区三线”等空间底线落实情况、主体功能区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情况、重大工程实施情况等，动态更新“一张图”调查监测现状数据，支撑兴化市重大决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自然资源管理;广泛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推动调查监测一体化、日常化、数智化开展，提升整体效能，减轻兴化市调查监测工作负担。

2.3 工作任务

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本年度各类监测监管成果，通过实地调查核查等，开展国土变更调查，汇总掌握本年度国土利用现状的变化情况，有效支撑兴化市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提供基础数据保障。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分步实施、稳妥推进，2026年度重点推进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国土变更调查监测、林草湿调查监测。

主要任务包括：

（一）自然资源监测。结合上级下发遥感影像，叠加已在部备案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矢量数据，在各类监测监管中自主发现的疑似变化地块以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制作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二）国土变更调查。按照《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年度适用）》及江苏省省级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等，转变以年度集中调查为主的工作模式，推进变更调查日常化开展。结合兴化市项目管理、日常监测监管等实际需求，以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充分应用“一张图”共享的遥感影像、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等，统一应用“国土调查云-江苏分中心”，对变化信息核实确认地类，调绘图斑边界，按需如实记录更新各类属性信息及单独图层变化情况等，制作日常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并逐级上报。

（三）林草湿调查监测。以林草湿变化区域为年度调查监测重点，协同推进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掌握年度林草湿资源及其生态状况变化，为林草资源及工程建设综合管理、成效评估与生态状况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四）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将调查监测成果应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支撑相关报告、通报编制等工作。主要侧重规划目标指标、全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布局等内容，衔接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正向优化要求，基于调查监测成果，形成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成果。

（五）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调出非耕地。为落实耕地和重要生态空间保护责任，重点掌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底线落实情况，并对2亩以上农用地与未利用地间变化、耕地变化情况等开展重点调查，及时进行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将需要调出的地块进行变更，

对准确掌握耕地变化情况、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至关重要。

（六）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台账销号。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中拆除到位、复耕到位等整改成果，均须以国土变更调查认定的现状地类和实地举证材料作为销号依据，须同步做好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涉及地块的日常变更调查、实地举证等工作，为专项整治任务如期认定销号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七）国土空间监测。围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重点对“三区三线”管控情况、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情况、重大工程实施情况等开展动态监测。充分利用遥感影像、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和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采用 GIS 空间分析技术，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底线的侵占、变化情况进行监测预警，掌握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变化态势，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国土空间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八）成果数据集成应用与分析评价。基于“一张图”，做好多源调查监测成果的汇聚与集成应用，形成系列标准化数据成果，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展自然资源及林草湿荒综合数据分析评价，加强自然资源变化趋势研判与风险预警，形成高质量分析评价成果。

2.4 工作流程与方法

（一）开展自然资源监测

每季度采用基期影像与当期最新影像比对的方式，充分应用人工智能技术，重点提取新增建（构）筑物、新增推（堆）土及其他明显变化信息。第二、四季度在此基础上利用符合时相要求的卫星遥感影像，叠加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基础数据和各类相关资料，采用人机交互影像判读的方式，提取各类变化信息。

监测内容包括:一是总体监测，即提取覆盖全域的新增建（构）筑物、道路、水工建筑、采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水面和其他等各类变化信息，重点监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区域重大战略、重要领域等。二是专项监测，即开展重大工程监测、开发区监测、能源设施监测、已供应建设用地开工情况监测、疑似新增拆除监测等。

（二）开展国土变更及林草湿调查监测

1.调查方式与流程

（1）确定调查界线

调查界线原则上以上年度变更调查界线为准。需要调整的，应依据界线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 年度适用）》进行调整备案。

（2）明确调查范围

继续落实林草湿调查监测与变更调查协同机制，专项规划划定的林草空间内，由兴化市林草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负责在“一张图”国土调查云上，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资源属性调查。林草空间外的其他范围，由兴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在“国土调查云-江苏分中心”上，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其中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的，由兴化市林草主管部门开展资源属性调查。

（3）开展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调查

转变以年度集中调查为主的工作模式，推进变更调查日常化开展。结合兴化市项目管理、日常监测监管等实际需求，以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充分应用“一张图”共享的遥感影像、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等，统一应用“国土调查云-江苏分中心”，对变化信息核实确认地类，调绘图斑边界，按需如实记录更新各类属性信息及单独图层变化情况等，制作日常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结合上级部门下发以及地方收集发现的 2026 年森林、草地、湿地变化图斑，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标准时点的年度调查监测成果为基础，按照上年度调查成果的现状林地、草地、湿地范围，采取多源遥感监测、样地调查、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调查更新林地、草地、湿地范围内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及其主要资源属性变化信息，全面摸清湿地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属性等状况，更新林草湿资源“图数库”。

(4)数据库建设与上报

兴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按照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技术要求、数据库更新标准等，基于“国土调查云-江苏分中心”上汇集的调查监测成果，按需汇总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并逐级上报。其中，2026 年 10 月 31 日汇总阶段性成果；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汇总兴化市年度调查

监测成果数据；2027 年 2 月底前，完成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向兴化市局报送调查监测成果。

2. 调查要求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大日常变化发现力度，利用“国土调查云-江苏分中心”组织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和质量控制工作。

使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并生成更新数据包和举证信息表等，通过“国土调查云-江苏分中心”的国土调查专项模块在线报送，并保持更新数据、举证信息表及举证数据包的逻辑一致性。

（三）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将最新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成果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布局方案进行对比分析，通过量化统计与定性研判相结合的方式，明确实际实施情况与规划要求的差距，精准反映规划目标完成度与布局合理性。例如，对比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与调查监测实际规模，分析用地增长趋势是否符合规划管控要求；对比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点位与实际建设点位，核查设施配套覆盖率。

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将调查监测数据图层与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分区图层、建设用地规划图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层等进行叠加，直观呈现全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空间变化情况，精准识别功能错位、布局失衡等问题的具体区域，为问题分析与优化建议提供空间定位支撑。

（四）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调出非耕地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数据与最新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数据、地类变更数据进行叠加比对，通过 GIS 空间分析技术，快速筛选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非耕地地块，重点标注农用地与未利用地间变化、耕地变化的区域，提高拟调出地块筛选的效率与精准度，减少人工排查工作量。

针对初步筛选的拟调出地块，采取“实地走访+现场勘测”的方式开展核查，使用专业测绘设备测定地块坐标、面积，核实地块实际地类，拍摄现场照片作为佐证材料，避免因数据误差导致的违规调出问题，确保拟调出地块真实、符合要求，筑牢数据真实性基础。

（五）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台账销号

针对每宗违规地块建立专属档案，将整治台账信息、整改实施方案、整改前后影像资料、实地举证材料、审核意见、销号记录等全部纳入档案管理，明确档案管理责任，确保每宗地块的整改、核查、销号全过程有迹可循，便于后续核查与追溯。

以实地核查为核心，结合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采取“现场拍照+视频录制+坐标定位”的方式，采集整改地块的真实现状材料，重点核验拆除地块的建筑物清除情况、复耕地块的地类恢复情况，确保举证材料真实有效，与国土变更调查认定的现状地类一致，杜绝虚假销号。

（六）国土空间监测

以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本底，融合自然资源监测、国土变更调查等成果数据，构建国土空间监测底图。运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变化检测技术，定期提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地类变化信息，结合 GIS 空间叠加分析，精准识别空间底线突破、边界侵占等异常变化。

对监测发现的疑似变化图斑，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实地核实，利用移动终端采集现场照片、坐标等信息，核实变化类型、范围及合规性。将核实结果与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进行比对，形成国土空间监测专题成果，包括空间底线监测台账、规划实施监测报告等，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用途管制工作。

（七）成果数据集成应用与分析评价

结合自然资源、社会经济和相关行业数据开展数据集成，形成系列标准化数据成果，通过“一张图”共享相关部门(单位)、各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

重点围绕耕地保护状况、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成效、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生态功能区生态安全预警、重要战略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等，开展全国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状况综合分析评价;组织开展数据耦合与挖掘，分析评价全国和各省、重点区域林草湿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生态状况及其变化情况，加强成果数据应用，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2.5 主要成果

提交兴化市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中形成的数据类成果和资料：包括数据库增量包，全量数据库，举证数据成果，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报告及相关工

作报告、技术总结等。

2.6 时间要求

根据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2026年开展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日常变更工作、林草湿调查、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调出非耕地、国土空间监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台账销号等工作的时间节点，年度变更按照国家及省厅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以自然资源部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

2.7 服务要求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转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2.8 安全要求

实施单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人身、财产、交通、数据成果等的安全工作，如自身管理疏忽造成的安全问题，所有的损失皆由实施单位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保证安全组织管理措施要求进行编制，具体内容须满足采购人对安全组织管理措施的需求，符合国家、省、市各级的规定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国家级检查合格。

四、费用结算方式：

★付款条件：若本年度耕地面积比上年度净增加达不到10000亩，采购方不支付合同价款。若本年度耕地面积比上年度净增加达到10000亩，采购方仅支付合同价款的80%，净增加耕地在达到10000亩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亩，采购方增加支付合同价款的5%，最高付至合同价的100%。

项目成果经上级确认合格后按照上述付款条件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六、保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项目实施单位应重视项目的保密工作，在每个环节均需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1）资料交接阶段

由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交接数据，交接人须承担此过程中的数据保密责任；数据交接后，应有专人负责对数据管理、分发和使用。

（2）资料使用阶段

①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的使用，应有使用情况说明和使用人员明细，并落实到责任人，采取安全措施；

②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留存，若有泄密情况发生，应追查当时人责任；

③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所有作业计算机使用的安全和作业网络环境与 Internet 物理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资料的安全可靠。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

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卖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 年 9 月 25 日